

法規名稱：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11）府工公字第 11130050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 111 年 2 月 25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樹木申請遷移及移除作業要點；新名稱：臺北市樹木申請移植及移除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政府機關（構）及學校（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移植及移除本府轄管樹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樹木：指坐落於市有土地上且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樹木。

（二）移植：指將樹木從原種植地點遷移到其他地點種植。

（三）移除：指將樹木從原種植地點砍除。

（四）施工單位：指辦理樹木移植或移除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其等委託之施工廠商。

三、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對工程範圍內之樹木進行調查及記錄，並避免移植。但經評估整體工程規劃設計後仍須移植者，應考量樹木斷根、養根及移植適期等因素，以影響樹木最小方式為之。

申請移植之樹木為受保護樹木者，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四、樹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申請移植：

（一）位於新建工程工地之臨時出入口。

（二）位於建築物永久車道出入口。

（三）位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核准設置斜坡道之範圍內。

五、申請人為樹木管理機關依前點規定申請移植樹木者，於提出申請文件前，應先至臺北市樹木資源媒介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內登記移植樹木，樹木媒合完成應於平台登記定植地點。

申請人非樹木管理機關依前點規定申請移植樹木者，於提出申請文件前，應以書面通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

公園處)協助於平台內登記移植樹木。公園處收到通知後應協助於平台登記,並於樹木媒合完成後,協助於平台內登記定植地點。

六、申請人應依樹木所在位置,檢附下列各款所定文件,向公園處申請移植:

(一)樹木位於第四點第一款所定新建工程工地之臨時出入口或第四點第二款所定建築物永久車道出入口:

1. 臺北市樹木移植申請表。
2. 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內容擬具之樹木移植計畫書。
3. 建築基地一樓平面圖。
4. 建造執照影本。

(二)樹木位於第四點第三款所定新工處核准設置斜坡道之範圍內:

1. 臺北市樹木移植申請表。
2. 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內容擬具之樹木移植計畫書。
3. 新工處核准函及圖說。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為法人或團體,並應檢附依法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公園處審核第一項申請案,如申請人資料不全者,得命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必要時,公園處得辦理現場勘查。公園處審核完畢後,應函復申請人申請結果。

依第四點規定申請移植樹木並經公園處核准者,應於樹木移植工程竣工後,檢附施工前、中、後之樹木照片及保活一年切結書,送公園處備查。

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申請者,並應於新建工程竣工後,請領使用執照勘驗前,於原工程工地之臨時出入口,依公園處指定樹種、數量及位置復植樹木。

七、各機關擬移植之樹木不符合第四點各款所定情形,而其施作工程有移植樹木之必要者,得簽報本府核准移植。但移植之樹木屬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行道樹自治條例)所定行道樹者,無須簽報本府核准,逕向公園處提出申請,並準用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簽報本府核准移植前,應先辦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樹木移植工程說明會、至平台登記移植之樹木及擬訂樹木移植計畫書。

(二) 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內容擬具樹木移植計畫書，並送交至樹木管理機關及公園處會同審查。

各機關簽報本府核准移植時，應具體敘明下列事項及檢附相關文件：

- (一) 工程概述。
- (二) 移植之必要理由。
- (三) 移植方案（需包含對樹木影響最小之理由）。
- (四) 樹籍資料。
- (五) 預定移植期程。
- (六) 基地環境概述及定（假）植地準備作業進度。
- (七) 樹木移植工程說明會紀錄及資料。
- (八) 審查通過之樹木移植計畫書。

簽報核准後，於施作過程中如有修正樹木移植計畫書之必要，應再送交樹木管理機關及公園處會同審查通過後，始得施作。

各機關於工程施工前，得成立樹木移植監督專案小組，監督樹木移植作業之進行。

公園處得將各機關簽報核准之樹木移植計畫書公告於公園處官網。另有關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各機關擬依前點移植之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報本府核准移除：

- (一) 先驅樹種（例如：構樹、血桐、白匏子等）。
- (二) 移植成活率低（例如：大葉桉、木麻黃、樹木緊鄰建物或結構物、樹木根系下方有管線，致根球無法形成或挖掘根球將毀損管線等）。
- (三) 生長狀況不佳，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例如：樹體有樹洞影響結構安全、樹木罹患嚴重病蟲害不易救治或生長勢衰弱難以恢復等狀況）。
- (四) 非前三款之情形，經樹木安全評估之結果需移除。

各機關簽報本府核准移除前，應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委託具有園藝、森林、景觀等專業背景之單位或人員以目視及使用簡易工具（如捲尺、木槌及鋼棒等），對每株樹木外觀進行樹木安全評估，必要時得以儀器檢測，並將評估結果製成臺北市樹木安全評估表及擬訂樹木移除計畫書。

- (二) 辦理樹木移除工程說明會。
- (三) 樹木移除工程說明會完成後，邀請二名以上專家學者進行樹木移除計畫書審查；其中一名應為現（曾）任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委員之府外人員。

各機關簽報本府核准移除時，應具體敘明下列事項及檢附相關文件：

- (一) 工程概述。
- (二) 樹籍資料。
- (三) 樹木安全評估相關資料（如臺北市樹木安全評估表、儀器檢測資料等）。
- (四) 審查通過之樹木移除計畫書。
- (五) 樹木移除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 (六) 樹木移除工程說明會紀錄及資料。

各機關應將簽報核准之樹木移除計畫書公告於機關官網。另有關資訊公開方式，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施工單位未經申請或簽報核准而擅自移植或移除樹木，樹木管理機關應按行道樹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向施工單位請求賠償。

十、施工單位應作好施工基地周邊樹木之保護措施，維持樹木良好生長環境。如有違反並發生毀損既有樹木之情事，樹木管理機關應按行道樹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標準，向施工單位請求賠償。

十一、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工程範圍內有樹木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應列入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列管。

前項情形，都發局應於取得公園處勘查樹木已移植完竣之同意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十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公園處另行公告之。